

合同编号：(2025)098 号

陕西省司法厅省级政法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司法行政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财务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司法厅省级政法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陕西省司法厅省级政法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二、财务决算审核内容

乙方依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委托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及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就委托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和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建设的财务状况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时，乙方应关注以下事项：

- 1、建设项目有无立项，实施方案、招投标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2、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 3、项目的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
- 4、审查竣工决算报表编制是否合规，有无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情况，有无将未经审批的内容或其他项目的支出编入决算；
- 5、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依据充分、核算准确及时，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的情况；
- 6、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决算审核要求

- 1、乙方应严格依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文件）并参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委托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审核。

2、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委托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全面审查，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

3、乙方需于项目终验通过后进场开展工作，并于甲方提供审计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

2、审核协议书及委托书项下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3、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与具体服务相关的有关事宜。为乙方审核工作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实施方案、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
- (2) 招投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
- (4) 付款资料；
- (5)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
- (6) 项目的设备费用及其他费用资料；
- (7)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监理、质量等有关文件；
- (8) 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4、甲方应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5、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审核费用。

2、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出具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并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审核人员的责任。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甲

方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披露。

3、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的行为，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4、按甲方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审核服务工作，期间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问题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5、乙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时办理移交。

六、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零叁元整（小写：42303.00元），包含审计费、交通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及要求：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零叁元整（小写：42303.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至乙方履行本款义务后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因甲方未能及时收到财政拨款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帐号：72200078801800000070

七、保密

乙方对执行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

甲方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审核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十、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遇到问题随时协商解决。
-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的责任。
- 3、出现异议协商不成时，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建工路 50 号

电话：028-86677212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太华北路 415 号

电话：029-87329338

2025 年 11 月 12 日

